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1號

再 抗 告 人 黃清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和宸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2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8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23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經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且未預納裁判費，雖據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另以113年度台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，且於同年2月5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01

法官 王 本 源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王 宜 玲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